

# 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杨保障房办发〔2023〕1号

## 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公租房申请人、公租房承租人：

为做好公租房管理，切实保障示范区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，根据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公租房准入标准等政策的通知》（杨保障房办发〔2018〕5号）和示范区统计局《2022年杨凌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发布的信息，结合示范区实际，现确定2023年公租房保障家庭准入标准为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不超过39849.3元，单身人员为上

述标准 1.1 倍，即年收入不超过 43834.23 元（含未婚、离异独身、丧偶独身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 年 4 月 12 日

